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会议议程

时 间：2016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 00

地 点：厦门空港佰翔花园酒店有限公司国际会议中心

主持人：厦门空港董事长陈斌先生

一、厦门空港董事长陈斌先生宣布大会开幕，致欢迎辞

二、股东阅读相关议案：

- 1、审议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 6、审议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审议关于支付审计费用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审议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9、听取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 10、听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报告

三、厦门空港总经理孙长力先生对相关议案进行说明

四、厦门空港董事会秘书朱昭先生宣读《投票表决办法》

五、会议主持人提议《监票人、计票人名单》，会议表决

六、全体股东及代理人填写表决票，总监票人检查票箱

七、总监票人报告投票箱检查情况

八、全体股东及代理人投票表决

九、计票人统计表决票，监票人现场监票

十、股东交流

十一、总监票人宣读现场投票结果

十二、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发表关于现场投票的鉴证意见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议程一：

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5 年，是厦门机场双楼运作的第一个完整年，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厦门机场围绕“新起点、新体验、新超越”这一工作主线，以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及双楼运作为契机，加强资源的整合及优化配置，突出体制机制创新和人文机场的打造，进一步锻造价值创造能力，提升组织智商，逐步积累和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1、生产指标稳步增长。2015 年，厦门机场共保障安全飞行 18.01 万架次，比增 3.32%；完成旅客吞吐量 2181.42 万人次（居全国第十一位），比增 4.56%；完成货邮吞吐量 31.06 万吨，比增 1.38%。

2、保持安全运行。厦门机场进一步完善以风险管控为核心的安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总体保持了安全平稳的运行态势。全年飞行事故、航空地面事故、空防安全事故为 0；机场责任原因鸟击航空器事件发生率为 0，连续保持了安全平稳的运行态势。

3、持续创造客户差异化体验。围绕闽台海洋文化的人文机场主题定位，深入挖掘体验触点和展示载体，于细节处彰显人文内涵和人文关怀，为客户持续创造差异化体验价值。在民航资源网第三方评测中，2015 年厦门机场获评大陆机场服务“最佳机场”，其中第二至第四季度在参与测评的大陆 23 个机场中名列榜首。

4、门户枢纽建设顺利推进。全年境外旅客吞吐量 271.9 万人次，比增 11.1%。持续开发航线航点：全年共新增 6 个国际通航城市：悉尼、长崎、熊本、大阪、冲绳、普吉岛；全年累计与 110 个境内外城市通航，其中国内 82 个，国际 23 个，地区 5 个。

5、经营效益出现下滑：2013-2014 年度，公司经营效益稳步提升。2014 年 12 月 28 日，厦门机场 4 号候机楼投入使用，2015 年度系厦门机场双楼运行第一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2,437.60 万元，比增 5.31%，实现成本费用 90,656.83 万元，比增 22.92%。由于双楼运行后收入增长低于成本费用增长，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6,952.32 万元，比降 19.36%。

“十三五”期间，民航客货运输仍将保持增长态势，受惠于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及福建自贸区政策，厦门市将正式出台的国际航线补贴政策，消费升级转型，预计厦门机场客流量将出现一定增长，但受制于单跑道及空域资源，增量航班有限，公司致力于通过挖掘资源潜力，提高饱和机场运行效率及深度开发流量价值，提升资源转化能力等精细化管理化解资源不利因素，提升经营效益。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5 年度，厦门机场业务量完成情况：

生产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增减%	2015 年国内 机场排名	2014 年国内 机场排名
飞行起降架次（架次）	180,112	174,323	3.32%	13	12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2,181.42	2,086.38	4.56%	11	11
货邮吞吐量（万吨）	31.06	30.64	1.38%	12	10

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2,437.60 万元，比增 5.31%，公司各项收入与飞行起降架次和旅客吞吐量密切相关，公司收入的增长仍然受制于航空业务的增长。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424,376,015.76	1,352,503,695.98	5.31%
营业成本	846,380,773.70	654,298,436.75	29.36%
管理费用	60,187,548.32	83,204,993.01	-27.66%
财务费用	-3,165,365.60	-15,411,102.64	7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548,737.37	635,260,498.69	-4.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80,280.62	-1,475,889,829.40	94.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080,519.17	55,985,500.00	-393.08%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2,437.60 万元，比增 5.31%，实现营业成本 84,638.08 万元，比增 29.36%。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 减（%）

航空业务收入	903,909,909.9	650,120,303.2	28.08	5.39	35.18	减少 15.85 个百分点
租赁及特许权收入	338,485,487.9	85,625,895.79	74.70	9.81	5.27	增加 1.09 个百分点
货站及货服业务	90,250,401.48	46,383,609.68	48.61	1.69	15.64	减少 6.20 个百分点
地勤业务	20,307,598.4	17,310,010.52	14.76	-21.32	-7.35	减少 12.85 个百分点
停车场业务	22,158,696.42	24,114,626.86	-8.83	-3.03	40.12	减少 33.51 个百分点
其他	50,081,669.53	24,904,667.98	50.27	-19.67	-6.96	减少 6.79 个百分点
合并抵消	-817,747.82	-2,078,340.37	-154.15	-93.80	-80.67	减少 172.59 个百分点
合计	1,424,376,016	846,380,773.7	40.58	5.31	29.36	减少 11.0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福建地区	1,424,376,015.76	846,380,773.70	40.58	5.31	29.36	减少 11.0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 1) 航空业务同比增长主要是飞机起降架次同比增长 3.32%，旅客吞吐量同比增长 4.56%所致；
 - 2) 货站及货服业务同比增长主要是货邮吞吐量同比增长 1.38%所致；
 - 3) 租赁及特许经营权收入同比增长主要是 4 号候机楼租赁场地增加所致；
 - 4) 地勤收入的减少主要是贵宾室业务的下降所致；
 - 5) 营业成本同比增长主要是双楼运行，建筑物、设备折旧，物资以及人员配备均大幅增加所致；
 - 6) 毛利率同比减少 11.04 个百分点，主要是双楼运行后成本增加所致。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主要集中在福建省。

(2).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通运输业	人工成本	315,026,269.1	33.83	282,081,178.71	37.93	11.68	
交通运输业	直接运行成本	186,427,443.2	20.02	136,319,807.06	18.33	36.76	
交通运输业	折旧费	157,807,252.1	16.95	102,129,877.48	13.73	54.52	
交通运输业	维修费	100,790,816.6	10.82	90,730,288.99	12.20	11.09	
交通运输业	税费支出	65,941,744.89	7.08	49,893,985.44	6.71	32.16	
交通运输业	其他	107,777,200.1	11.57	96,635,777.77	12.99	11.53	
交通运输业	财务费用	-3,165,365.6	-0.34	-15,411,102.64	-2.07	-79.46	
交通运输业	资产减值损失	569,796.51	0.06	1,380,686.63	0.19	-58.73	
	合计	931,175,156.8	100	743,760,499.44	100.00	25.20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 1) 人工成本增长主要是双楼运行，业务生产链条延长，人员增加所致；
- 2) 直接运行成本增长主要是双楼运行，租赁费、水电费、保洁费增长所致；
- 3) 折旧费增长主要是 2014 年底 4 号候机楼完工投入使用，新增建筑物及设备折旧所致；
- 4) 税费增长主要是本期收入同比增长所致；
- 5) 财务费用减少主要是 2014 年年末收购厦门机场候机楼投资有限公司及支付 T4 候机楼建设投资款导致流动资金减少所致；
- 6) 资产减值损失减少主要是本期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2. 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202,403.90	20,287,485.69	6,914,918.21	34.08
财务费用	-3,165,365.60	-15,411,102.64	12,245,737.04	-79.46
资产减值损失	569,796.51	1,380,686.63	-810,890.12	-58.73
营业外收入	5,643,210.15	11,703,451.98	-6,060,241.83	-51.78
营业外支出	200,229.75	2,131,445.92	-1,931,216.17	-90.61

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主要是本期新增 T4 候机楼租金收入所致。

财务费用：减少主要是本年利息收入与上年相比大幅度减少，系由于 2014 年年末收购厦门机场候机楼投资有限公司及支付 T4 候机楼建设投资款导致流动资金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减少主要是本期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减少主要是上年同期取得较多的营改增补贴及总部企业扶持奖励金所致。

营业外支出：减少主要是上年同期处置较多的非流动资产及对外捐赠所致。

3. 现金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增减比例%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136,582.34	891,980,863.20	-808,844,280.86	-90.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0,156,779.75	296,497,946.48	103,658,833.27	34.9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709,833.01	843,071,545.23	-756,361,712.22	-89.7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846,000,000.00	4,386,000,000.00	-2,540,000,000.00	-57.9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6,688.87	5,860,051.93	-2,383,363.06	-40.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5,673,358.10	1,161,456,415.50	-945,783,057.40	-81.4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27,500,000.00	4,441,000,000.00	-2,713,500,000.00	-61.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86,864,156.70	-286,864,156.70	-100.00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10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主要是上年同期候机楼投资公司合并前收到翔业集团的

往来款项及取得较多保证金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是本期双楼运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增加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主要是上年同期候机楼投资公司合并后支付翔业集团的往来款项及退回较多保证金所致。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减少主要是上年同期收回较多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所致。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主要是本期闲置资金减少导致定期存款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主要是上年同期收购的候机楼投资子公司，该公司所支付的 T4 候机楼建设投资款所致。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减少主要是上年同期购买较多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减少主要是上年同期取得候机楼投资子公司支付投资款所致。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减少主要是上年同期候机楼投资子公司吸收投资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792,683,127.6	20.15	448,295,190	11.82	70.42	
预付款项	1,077,320.46	0.03	2,219,057.15	0.06	-53.21	
应收利息			1,616,466.86	0.04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4,016,182.67	0.10	102,306,754.1	2.70	-96.22	
长期股权投资	14,761,038.11	0.38	8,652,900.11	0.23	64.42	
在建工程	9,227,200.39	0.23	19,967,999.72	0.53	-55.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76.07	0.00	12,152,962.74	0.32	-99.98	
预收款项	19,122,464.11	0.49	3,139,169.72	0.08	487.11	

应付股利	15,513,241.68	0.39	24,109,819.17	0.64	-37.99	
------	---------------	------	---------------	------	--------	--

货币资金：增加主要是本期流动资金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减少主要是本期末预付采购款项较少所致。

应收利息：减少主要是本期银行定期存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主要是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主要是本期投资福建兆翔机场建设有限公司所致。

在建工程：减少主要是本期 T4 候机楼相关设备验收投入使用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主要是本期末预付工程、设备款项较少所致。

预收款项：增加主要是本期末预收客户的服务费用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减少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分配股利减少所致。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2015 年厦门机场全年完成飞行起降 18.01 万架次、旅客吞吐量 2,181.42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31.06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3.32%、4.56%和 1.38%，其中旅客吞吐量在国内机场排名第十一。

2015 年亚太地区部分枢纽机场运营情况：

项目	飞机起降架次（架次）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货邮吞吐量（万吨）	
	2015	同比增长	2015	同比增长	2015	同比增长
首都机场	589,820	1.55%	8,993.30	4.73%		
香港机场	406,020	3.80%	6,848.80	8.10%	438	0.10%
浦东机场	449,171	11.70%	6,009.81	16.27%	327.52	2.94%
白云机场	409,679	-0.55%	5,520.86	0.78%	153.78	6.63%
仁川机场	305,446	5.30%	4,928.12	8.30%	259.57	3.01%
厦门机场	180,112	3.32%	2,181.42	4.56%	31.06	1.38%

数据来源：相关机场官网、公司统计

A 股部分上市机场公司财务指标：

A 股机场公司	2014 年（亿元）			2015 年（1-6 月）（亿元）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上海机场	57.51	43.76%	20.96	30.94	46.93%	12.92
白云机场	55.28	38.62%	10.88	27.74	39.85%	6.18
深圳机场	29.73	20.82%	2.68	14.77	27.80%	2.16
厦门机场	13.53	51.62%	4.58	7.51	41.76%	1.99

数据来源：相关上市公司年报

总之，公司的盈利能力在 A 股上市公司中位于前列，但由于 2015 年是厦门机场双楼运行第一个完整年度，双楼运行成本加大，盈利能力出现下滑。

(五)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1、海西区域的机场龙头地位，助力形成区域性门户枢纽

厦门机场航线网络布局完善，报告期内旅客吞吐量列全国第 11 位，境外旅客吞吐量列全国第 8 位，在海西地区机场中稳居龙头。未来几年借助厦门机场丰富的国内航线和东南亚航线网络，重点发展腹地市场中转国际客货航线，助力形成区域性门户枢纽。

2、风险管控能力

公司建立了一整套风险管控体系，包括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市场风险管控体系、财务风险管控体系及营运风险管控能力。厦门机场已经保持自成立运营以来无重大安全事故的记录，公司持续稳步健康发展。

3、流量价值的深度开发能力

挖潜候机楼商业探寻新的业务增长点，加大电子信息技术在服务设施、服务手段上的投入，致力于客户体验价值的提升。利用航站楼大数据开发，积累航站楼商业数据，指导航站楼商业地块价值评估、商业业态布局调整及支持商家运营改进，寻求流量价值最大化

4、精益管理能力

追求市场的精细开发、流程的精心设计、设施设备的精耕细作、资源的精准配置。报告期内公司立足 T4 启用新起点，夯实安全基石，确保了持续安全；围绕人文机场建设，着力进行体制机制创新，推行精益管理，创造差异化体验价值，提升资源整合及配置能力。

(六)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未持有及买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企业股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本期无重大的股权投资。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本期无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期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2、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50,000,000.00	2015.03.12	2015.04.16	50,000,000.00	226,849.32	是	否	否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50,000,000.00	2015.04.27	2015.06.11	50,000,000.00	302,054.79	是	否	否
上海浦发银行厦门	50,000,000.00	2015.05.11	2015.06.11	50,000,000.00	180,821.92	是	否	否

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 自贸试验区航空港 支行	30,000,000.00	2015.07.14	2015.08.27	30,000,000.00	162,739.73	是	否	否
中国光大 银行厦门 思明支行	120,000,000.00	2015.09.09	2015.12.02	120,000,000.00	1,297,972.60	是	否	否
中国光大 银行厦门 思明支行	80,000,000.00	2015.11.6	2015.12.7	80,000,000.00	264,986.30	是	否	否
上海浦发 银行厦门 分行	170,000,000.00	2015.12.03	2015.12.24	170,000,000.00	283,643.84	是	否	否
上海浦发 银行厦门 分行	80,000,000.00	2015.12.08	2015.12.29	80,000,000.00	133,479.45	是	否	否
上海浦发 银行厦门 分行	100,000,000.00	2014.11.26	2015.02.25	100,000,000.00	1,109,589.04	是	否	否
中国建设 银行厦门 自贸试验区航空港 支行	100,000,000.00	2015.01.21	2015.05.19	100,000,000.00	1,584,109.59	是	否	否
中国建设 银行厦门 自贸试验区航空港 支行	100,000,000.00	2015.03.06	2015.09.04	100,000,000.00	2,493,150.68	是	否	否
上海浦发 银行厦门	100,000,000.00	2015.05.22	2015.11.17	100,000,000.00	2,367,123.29	是	否	否

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 自贸试验区航空港 支行	30,000,000.00	2015.06.30	2015.12.30	30,000,000.00	622,109.59	是	否	否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 思明支行	100,000,000.00	2015.09.09	2015.12.02	100,000,000.00	1,081,643.84	是	否	否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 自贸试验区机场支 行	110,000,000.00	2015.11.19	2015.12.25	110,000,000.00	348,082.19	是	否	否
上海浦发银行厦门 分行	20,000,000.00	2015.12.14	2015.12.27	20,000,000.00	21,479.50	是	否	否
上海浦发银行厦门 分行	100,000,000.00	2015.12.3	2015.12.23	100,000,000.00	166,849.32	是	否	否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 自贸试验区航空港 支行	50,000,000.00	2015.06.10	2015.12.28	50,000,000.00	1,349,178.08	是	否	否
上海浦发银行厦门 分行	10,000,000.00	2015.11.19	2015.12.20	10,000,000.00	26,328.77	是	否	否
合计	1,450,000,000.00	/	/	1,450,000,000.00	14,022,191.84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0.00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本期末无未到期银行理财情况。				

3、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本期无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八)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公司名称	注册资 本	持股比 例	经营范围	资产总额	营业收 入	净利润
元翔空运货站 (厦门)有限 公司	22,448	58%	从事航空货物装卸、搬运、分拣、计量、包装、理货、仓储、短途陆路运输业务和航空货运有关单证制作及航空货运信息咨询、查证服务业务，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仓储设施建设、经营等	39,704.69	4,841.51	1,358.45
元翔空运货服 (厦门)有限 公司	1,400	58%	(1) 航空货物仓储；(2) 办公场所租赁	9,382.98	2,390.36	1,717.92
元翔机务工程 (福建)有限 公司	800	55%	(1)航空器地面一般勤务；(2)航空器过站、航行前、航行后例行检查；(3)航空器非例行检查；(4)航空器材的供应与管理；(5)航空器清洁；(6)航空器维修资料及地面专用工具设备、场地的提供	8,174.58	6,919.95	885.49
厦门机场候机 楼投资有限公 司	20,000	100%	候机楼投资开发、资产管理、物业管理	132,947.27	9,840.00	3,720.62
厦门民航凯亚 有限公司	2,000	20.50%	计算机软、硬件工程项目的承包；计算机软件、硬件、外设、网络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	8,419.30	8,572.79	1,741.40

			销售、租赁及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福建兆翔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250	25%	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其他航空运输辅助活动；物业管理	2,029.07	960.00	15.31

（九）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无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6 年，是我国实施“十三五”规划的第一年，国家 GDP 增速将保持 6.5% 左右，民航客货运输增长预计为 10.7% 和 8.3%。受惠于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及福建自贸区政策的实施，区域经济的转型升级、制度创新、税收优惠、通关便捷等改革红利，将有效增强区域经济开放度及活力。

从行业看，民航“十三五”规划将厦门确立为计划建设的区域门户枢纽，厦门市将正式出台国际航线扶持政策，为公司争取国际航权政策、开辟航线、航点创造了有利条件。上述有利条件，为我们航线拓展、客货增长带来了市场机遇。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立足“构建面向东南亚、东北亚及港澳台，辐射欧美澳航线网络，打造海峡西岸经济区航线最丰富、中转最便捷、最具人文体验的区域性航空枢纽”的战略目标，致力于深度开发流量及其价值，打造具有闽台海洋文化特色的人文机场，成为国内机场业引领体制机制变革，践行精益管理，独具品牌魅力的最佳机场运营商。

（三） 经营计划

2016 年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是：完成航班起降架次比增 3.2%、旅客吞吐量比增 4.12%，货邮吞吐量比增 3.76%；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计划 15 亿元左右，营业成本计划 9 亿元左右。

我们的安全工作目标是：杜绝因机场责任原因造成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力争不发生机场责任原因的事故征候和典型不安全事件。

我们的服务质量工作目标是：围绕人文机场建设，以创造差异化体验价值为目标，确保旅客体验评价目标值为 T3 候机楼 4.20、T4 候机楼 4.2，机场保障目标值达到 95% 以上。

2016 年，公司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围绕“战略引领，创新驱动，凸显人文，锻造能力”这一工作主线，通过立足机制、模式及工具创新，深入推进人文机场建设、继续积累和打造核心竞争能力。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夯实安全基础，确保持续安全

完善安全管理机制，因应物业体制改革，跟进《安全责任考评规定》、《控制区施工管理规定》、《消防管理规定》、《候机楼使用管理规定》等安全规章的修订完善，并形成标准纳入与外包方的契约管理。结合运行情况变化，持续完善《机场使用手册》、《航空安全保卫方案》、《厦门高崎机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优化风险管控体系，抓好安全重点工作，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二）挖掘资源潜力，提高超饱和机场运行效率

2016 年厦门机场将全面推进接收航空地面管制业务，未来采取优化站坪及跑滑运行模式，协同空管推行非全跑道起飞，完善停机位跨楼安排等特殊处置程序，优化机位与登机口匹配模式及双楼资源调配，细化《双楼机位安排细则》及《机场超容量保障方案》等措施，以进一步提升机坪运行效率。

（三）深度开发流量价值，提升资源转化能力

加大候机楼商业价值开发。完成原 T2 候机楼、T3 停车楼部分区域及 T4 东侧区域的陆侧商业规划并组织招商；对 T3 停车楼商业街进行重新商业设计及装修，极具闽南风格的装修设计既提升了商业街商业氛围，也为进出机场的旅客留下“闽南窗口”形象。

（四）系统打造人文机场，持续创造差异化体验价值

以“打造主题鲜明、价值彰显、体验友善的最具闽台海洋文化体验价值的机场”为目标，围绕主题性、普适性、参与性，形成人文机场实施计划，持续提升客户体验价值，继续保持行业领先优势。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2016 年，国家总体经济形势和经济政策将继续有利于民航业的发展。但 2016 年，厦门机场仍面临以下几个方面的风险和挑战：

1、外部经济形势仍然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外部环境及突发事件的影响以及行业政策变化及行业特有风险所产生的不确定性依然较多。

2、高铁的快速发展分流机场客货吞吐量。随着多条高铁开通，厦门空港所受冲击不断加大，尤其是 2013 年底开通的厦深和向莆高铁。2015 年合福高铁的开通，对厦门民航旅客的分流效应将更加明显。而铁路对货邮量的分流影响也逐步体现，尤其体现在大宗货物、特殊运输品以及时效不敏感的货物运输。

3、空域资源的紧张制约机场高速发展，单跑道运行在时刻容量上已基本饱和，对厦门机场发展产生一定的制约，在业务量增长的情况下对机场运行保障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飞行区运行管理难度加大。

4、周边相关机场发展迅速对厦门机场造成竞争与分流。周边新建、改建机场的投产，都对厦门机场在客货运市场的有效增长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5、双航站楼的快速发展，大幅增加资源消耗及运营风险。由单一航站楼转为双航站楼运营，设备、物资以及人员配备均大幅增加；同时，双楼的运营空间和距离的增加使得原本业务链更长，

运营风险也大幅提升。

面临挑战的同时，我们也看到新的机遇，首先是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及福建自贸区政策的实施，区域经济的转型升级、制度创新、税收优惠、通关便捷等改革红利，将有效增强区域经济开放度及活力，对厦门机场发展将产生积极作用；其次是民航“十三五”规划将厦门确立为计划建设的区域门户枢纽，厦门市将正式出台国际航线扶持政策，为厦门机场争取国际航权政策、开辟航线、航点创造了有利条件；再次是公司机制体制改革创新将为公司注入新的发展动力，并持续推行精益化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行管理效率将有利于公司业绩提升。公司将以“战略引领，创新驱动，凸显人文，锻造能力”为工作主线，立足机制、模式及工具创新，深入推进人文机场建设，走精细化、精致化的发展道路，继续积累和打造核心竞争力。

（五）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2016 年，公司资本性资金需求和筹资活动资金需求预计为 3.4 亿元。资本性资金支出预计为 2.2 亿元；筹资活动资金支出计划 1.2 亿元（主要为发放 2015 年年度股利）。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银行融资。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要求，2012 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事项条款进行修订。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 201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研究，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978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7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139,970,700.00 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完成 2014 年度的利润分配工作。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		3.8		113,167,800	369,523,241.35	30.63

2014 年		4.7		139,970,700	458,245,717.54	30.54
2013 年		4.5		134,014,500	440,017,556.19	30.46

五、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公司作为东南沿海区域性航空枢纽，秉持“追求卓越绩效，尽心奉献社会”的企业宗旨，坚决贯彻落实民航局《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精神，不断完善节能管理制度、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扎实推进厦门机场节能减排工作再上新台阶，塑造一个健康、卓越、具有社会责任感的企業。

在节能减排方面，2015 年公司继续精心组织，大力推进并认真开展节能减排各项工作，不断完善节能管理制度、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塑造环保节能的社会形象，公司从理念节能、技术节能、组织节能三方面入手，突出重点，强化措施，狠抓落实，进一步做好节能减排工作，同时认真组织宣传贯彻，进一步提高员工节能减排意识。

在社会公益方面，公司积极组织员工持之以恒参加社会公益活动，主要以关注社会弱势群体为切入点，如“学雷锋”、“交通文明督导”、“候机楼青年志愿者”、“慰问敬老院志愿者”等各类志愿者活动，培养员工的社会责任意识，展现公司富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形象。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9 日

议程二：

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3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15 年 4 月 22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	审议通过公司《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5 年 8 月 19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015 年 10 月 28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合法、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等符合我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按照证监会“法制、监管、自律、规范”八字方针依法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认真勤勉地履行了公司职务，为公司的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没有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本公司监事会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运行正常。财务报告真实反应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最近未发生募集资金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公司没有被出具有保留意见、带解释性说明、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5 月 19 日

议程三：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总体经营成果及经营环境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空港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2,437.60万元，较2014年增加7,187.23万元，增长了5.31%，其中实现机场服务费收入90,390.99万元（含从福州、龙岩武夷山机场取得的收入），比增5.3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8,578.27万元，较2014年减少9,151.38万元，下降了19.17%。

2015年末企业资产总额为393,356.9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99,592.73万元，固定资产250,263.31万元，在建工程922.72万元，长期投资1,476.10万元，无形资产14,729.22万元；负债总额为72,777.1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72,644.87万元、非流动负债132.29万元；少数股东权益为19,052.60万元，系少数股东占有我司控股的元翔空运货站（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翔货站公司”）42%的权益、元翔空运货服（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翔货服公司”）42%的权益、元翔（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占有的元翔机务工程（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翔机务公司”）45%的权益；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301,527.23万元，其中年末未分配利润为211,575.28万元。

影响2015年公司财务状况变动的主要经营环境因素有：

2015年全国民航整体持续稳步增长。2015年，厦门机场全年累计保障安全飞行180112架次，比增3.32%，完成年度计划的98.02%，其中运输起降177753架次，比增3.04%，完成年度计划的97.75%；累计旅客吞吐量21814244人次，比增4.56%，完成年度计划的98.87%；累计完成货邮吞吐量310606.5吨，比增1.38%，完成年度计划的96.55%。2015年民航三大指标增幅分别为13.6%、11.4%和6%，厦门机场分别低于行业增幅10.56、6.84、4.62个百分点。

二、财务状况说明

201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 目	单位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元	1,424,376,015.	1,352,503,69	5.31%

项 目	单位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比例
		76	5.98	
利润总额	元	516,274,169.17	638,985,034.94	-19.20%
净利润	元	385,782,662.29	477,296,462.16	-19.1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元	369,523,241.35	458,245,717.54	-19.36%
总资产	元	3,933,569,888.62	3,791,182,723.90	3.76%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元	3,015,272,253.70	2,787,257,896.48	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606,548,737.37	635,260,498.69	-4.52%
每股收益	元/股	1.2408	1.5387	-19.36%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0.12	9.36	8.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2.04	2.13	-4.23%
净资产收益率	%	12.73	16.89	下降 4.16 个百分点

1、营业收入分析

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2,437.60万元，较2014年增加7,187.23万元，增长了5.31%，其中实现机场服务费收入90,390.99万元（含从福州、龙岩武夷山机场取得的收入），比增5.39%，其中：

（1）2015年度母公司营业收入为128,866.91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8,068.37万元，增长了27.85%，其中：航空业务分成收入82,917.31万元，同比增加13,878.44万元，同比增长

20.10%；非航空业务收入45,949.60万元，同比增加14,189.93万元，同比增长44.68%。另2014年12月31日吸收合并原全资子公司元翔地勤服务（厦门）有限公司为地勤服务分公司存续经营，原独立法人地位被注销，2015年地勤服务分公司完成收入17,440.23万元。

（2）2015年度元翔货站公司营业收入为4,841.51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2,532.88万元，下降了34.35%。原因主要是2014年8月份国内进出港业务剥离减少了收入。

（3）2015年度元翔货服公司营业收入为2,390.36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35.69万元，增长了6.02%。本年航空货运服务收入增长6.09%，上涨原因主要是受新增海关新舱单发送服务费收入因素影响。

（4）2015年度元翔机务公司全年营业收入为6,919.95万元，比上年全年收入增加611.88万元，增长了9.7%。主要得益于福厦两地航班的增长。

（5）2015年度候机楼投资公司全年营业收入为9,840.00万元，主要系4号候机楼租赁收入。

2、投资收益分析：

2015年实现投资收益1,763.03万元，其中：

（1）我司参股厦门民航凯亚有限公司20.50%和福建兆翔机场建设有限公司25%，按权益比例计提了360.81万元的投资收益，同比增长76.76%。

（2）为了提高企业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投资理财产品，本年取得收益1,402.22万元。

3、利润分析：

2015年我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8,578.27万元，较2014年减少9,151.38万元，下降了19.17%。主要的增减原因分析如下：

（1）空港母公司2015年实现净利润33,295.07万元，较2014年减少10,188.16万元，下降了23.43%。

其中，来自子公司的分红收益为2,399.29万元，扣除此因素后，2015年空港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0,895.79万元，比上年减少9,005.84万元，下降了22.57%。

主要因素如下：

①由于 2015 年是厦门机场双楼运行第一个完整年度，双楼运行成本加大，收入增长低于成本增长，盈利能力出现拐点。

②运行成本增长主要是双楼运行后建筑物、设备折旧，物资以及人员配备均大幅增加所致。

（2）2015 年我司控股的子公司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①2015 年度元翔货站公司实现净利润 1,358.45 万元，比 2014 年减少 1,216.32 万元，下降 47.24%。本年净利润下降较大与国内业务剥离有关，导致利润下降。

②2015 年度元翔货服公司实现净利润 1,717.92 万元，比 2014 年增加 103.58 万元，增长 6.42%。

③2015 年度元翔机务公司实现净利润 885.49 万元，比 2014 年增加 366.34 万元，上涨 70.56%。

④2015 年度候机楼投资公司实现净利润 3,720.62 万元，2014 年为 4.96 万元。

4、偿债能力分析：

（1）资产负债率：2015 年底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从上年的 21.42% 下降为本年的 18.50%。

（2）流动比率：流动比率从上年的 0.93 提高到本年的 1.37，主要为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该指标本年为 60,654.8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71.18 万元，下降 4.52%。

5、赢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该比率从上年的 46.54%降低至本年的 35.86%，主要受双楼运行成本费用增幅高于收入增幅所致。

（2）净资产收益率：该比率从上年的 16.89%降低至本年的 12.73%，主要是成本费用增长所致。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9 日

议程四：**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一、公司前三年分红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分红（含税）	分红年度净利润	比率
2012	116,145,900.00	377,862,312.41	30.74%
2013	134,014,500.00	440,017,556.19	30.46%
2014	139,970,700.00	458,245,717.54	30.54%

二、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建议

尚未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15 年度合并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9,523,241.35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母公司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33,295,073.12 元，扣除元翔空运货站（厦门）有限公司、元翔空运货服（厦门）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章程提取的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 1,538,184.13 元，支付 2014 年股利 139,970,700.00 元，剩余 194,719,284.10 元作为未分配利润，加 2014 年末未分配利润 1,921,033,538.89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115,752,822.99 元。

根据 2016 年母公司现金流预算，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6.22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 2.34 亿元，加上收回子公司分红款 0.21 亿元及年初存款余额 4.25 亿元，预计尚可使用资金余额 8.34 亿元。公司可按 2015 年度净利润的 30%进行分红。

2015 年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建议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9,78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8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113,167,800.00 元。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9 日

议程五：

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9 日

议程六：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所预计的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持续经营所必要的，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对本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如下：

一、预计公司 2016 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5-004），预计公司 2016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62 亿元，2015 年实际完成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2.82 亿元，完成计划的 82.73%。

2016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1、购买材料及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6 年预计 交易金额	2015 年 交易金额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律事务、信息等服务费	市价定价原则	5,000,000.00	4,694,821.17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产及土地租赁	市价定价原则	87,000,000.00	85,104,334.83
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厦门经发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物资、设备代理招标服务及采购	市价定价原则	15,000,000.00	12,356,101.65
福建兆翔机场建设有限公	工程代建费	市价定价原则	600,000.00	

司				
福建兆翔临港置业有限公司	宿舍以及办公租金	市价定价原则	1,800,000.00	1,694,222.28
厦门兆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候机楼信息技术服务	市价定价原则	35,000,000.00	37,792,274.60
厦门兆翔花卉科技有限公司	绿化工程	市价定价原则	4,000,000.00	10,965,486.16
厦门兆翔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维修维保服务费	市价定价原则	20,000,000.00	27,724,931.16
厦门佰翔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呼叫服务费	市价定价原则	4,500,000.00	4,563,298.99
厦门空港快线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市价定价原则	4,700,000.00	4,666,527.70
厦门佰翔手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食品	市价定价原则	60,000.00	34,192.20
元翔(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	水电费、体检费等	市价定价原则	150,000.00	95,053.55
福建空港快线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市价定价原则	2,000,000.00	1,292,973.92
厦门佰翔空厨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	市价定价原则	1,500,000.00	1,492,075.02
福建万翔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市价定价原则	280,000.00	270,540.00
厦门民航凯亚有限公司	离港信息维保费	市价定价原则	4,000,000.00	3,713,456.00
元翔国际航空港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营销、工程咨询费用	市价定价原则	2,500,000.00	2,298,290.00
元翔国际航空港集团（福	场地租赁	市价定价原则	3,100,000.00	3,095,000.04

建)有限公司				
厦门佰翔洗涤有限公司	洗涤	市价定价原则	1,000,000.00	921,877.09
福建海峡旅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媒体广告	市价定价原则	100,000.00	75,802.65
福建兆翔广告有限公司	媒体广告	市价定价原则	1,000,000.00	936,616.39
福建佰翔茶业有限公司	茶叶	市价定价原则	50,000.00	36,685.00
晋江佰翔世纪酒店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市价定价原则	100,000.00	81,600.00

2、销售材料及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6 年预计 交易金额	2015 年 交易金额
福建兆翔广告有限公司	媒体使用费	市价定价原则	30,000,000.00	40,337,946.33
厦门佰翔手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商业场地租金	市价定价原则	300,000.00	594,457.50
厦门佰翔空厨食品有限公司	安检服务收入	市价定价原则	550,000.00	514,800.00

3、代收代付的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收取的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6 年预计 交易金额	2015 年 交易金额
元翔（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	内外航机务服务费收入	市价定价原则	20,000,000.00	17,391,379.05
元翔（龙岩）冠豸山机场有	内航机务服务费收入	市价定价原则	500,000.00	342,166.04

限公司				
元翔（武夷山）机场有限公司	内航机务服务费收入	市价定价原则	2,500,000.00	2,103,842.15
其他关联方单位	水电费收入	市价定价原则	15,000,000.00	14,847,278.72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业集团”，由原“厦门国际航空港集团有限公司”更名）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68% 的股份。翔业集团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侗傥先生。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有：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办理经民航总局批准的民用机场航空运输业务；对国内外飞机提供机务保障；为飞机提供地面技术及设备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商品中介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

2、福建万翔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翔现代”，由原“福建空港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更名）成立于 1998 年 03 月 25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法人代表张杰先生，经营范围主要有：1.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2. 航空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3. 批发、零售；4 仓储；5. 报关；6. 普通货运。

3、厦门兆翔花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翔花卉”）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法人代表刘亚军先生，主要经营：1. 承担机场的环境卫生、绿化、美化工程、花卉摆设；2. 承接园林绿化施工、假山造景工程以及现代室内艺术摆花、盆景设计；3. 城镇绿化苗、花卉的生产、批发、零售；4.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出口。

4、厦门兆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翔物业”，由原“厦门佰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更名）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成立，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5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蒋键先生。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物业服务、会议服务、房屋中介服务、停车场管理。

5、福建兆翔临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翔置业”）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钱华女士，主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及管理。

6、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翔网商”）成立于2008年9月22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00万元整，其中：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8075万元，占95%股权，福建万翔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出资425万元，占5%股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培坤先生；主要经营范围：1. 从事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维护；2. 招投标代理业务；物资的采购；3. 机电设备的技术服务、安装；4. 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配送服务；5. 五金交电、日用百货、计算机设备及耗材、通讯器材、办公用品、机电产品的批发；6. 汽车（不含乘用车）销售；7.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8. 电子商务相关的咨询服务；9.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10. 经营三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医用高能射线设备、医用核素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三类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7、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发机电”）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整，法人代表为周培坤先生，经营范围主要有：1. 接受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委托进行机电设备、原材料等货物及其他服务项目的国内、国际招标、技术咨询；2. 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出口商品除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加工贸易、对销贸易、转口贸易业务。

8、元翔（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空港”，由原“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更名）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7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人民币，法人代表为汪晓林先生。经营范围主要有：办理经民航总局批准的民用机场航空运输业务及民航延伸配套业务；对国内外飞机提供机务保障，为飞机提供地面技术及设备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商业中介服务；物业管理；航空货站；租赁；土地房地产开发；机场区域内的其他商业经营。

9、福建兆翔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翔广告”，由原“福建兆翔雅仕维联合广告有限公司”更名）。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人代表为刘晓明先生。经营范围：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市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

务；市场调查；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需经审批许可的项目）；软件开发；数字内容服务；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不含需经审批许可的项目）；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不含需经审批许可的项目）；其他娱乐业（不含需经审批许可的项目）；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审批许可的项目）；贸易代理。

10、厦门佰翔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翔酒店集团”）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24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9.2 亿元整，法人代表为钱进群先生，经营范围为：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果品批发；蔬菜批发；肉、禽、蛋批发；水产品批发；调味品批发（不包括盐的批发）；酒、饮料及茶叶批发；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其他散装食品批发；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鞋帽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呼叫中心（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服装批发；对酒店业的投资；从事对合法设立的酒店的管理；酒店的咨询。

11、厦门兆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翔科技”，由原“厦门国际航空港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更名）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6100 万元整，法人代表为徐建军先生，经营范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专业化设计服务；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提供施工设备服务；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五金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从事报关业务。

12、元翔（龙岩）冠豸山机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岩机场”，由原“龙岩冠豸山机场有限公司”更名），成立于 2003 年 1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法人代表为张哲平先生，经营范围为：1、航空运输业务；2、对国内外飞机提供机务保障；3、为飞机提供地面技术及设备服务；4、航空客货运输销售代理；5、停车场业务；6、机场区域内的其他商业经营；7、

苗木种植与销售；8、中草药、农产品和经济作物种植与销售。

13、厦门空港快线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快线”），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整，法人代表郑瑞亮先生，经营范围：市际班车客运、县际（旅游）包车客运；省际（旅游）包车客运。

14、厦门佰翔手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翔电商”），成立于 2011 年 6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韩涛先生，经营范围为：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糕点、糖果及糖批发；果品批发；蔬菜批发；肉、禽、蛋批发；水产品批发；调味品批发（不包括盐的批发）；保健食品批发；酒、饮料及茶叶批发；烟草制品批发（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其他散装食品批发；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其他综合零售；粮油零售；糕点、面包零售；保健食品零售；酒、饮料及茶叶零售；烟草制品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零售；谷物、豆及薯类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不含弩）；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其他文化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果品零售；蔬菜零售；肉、禽、蛋零售；水产品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钟表、眼镜零售；箱、包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自行车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弩）；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乐器零售；照相器材零售；其他文化用品零售；五金零售；灯具零售；家具零售；卫生洁具零售；互联网销售；市场调查；市场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其他企业管理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

15、元翔（武夷山）机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夷山机场”，由原“武夷山机场有限公司”更名），成立于 2002 年 5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1711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昕先生，经营范

围为：航空机场，空中交通管制通信导航；航空配餐、食品加工、餐饮；旅客服务及其他航空运输辅助服务，航空客货运输及代理业务，航空汽车运输服务；商业批发零售，场地经营，宾馆（限分支机构使用），广告，仓储。（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16、福建海峡旅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传媒”）成立于 2010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齐冰，经营范围为：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期刊出版；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文化、艺术活动策划；知识产权服务（不含专利事务）；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17、厦门佰翔空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翔空厨”）成立于 1994 年，注册资本 1211 万元，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18 万，占注册资本的 51%；香港厦门航空食品有限公司出资 593 万，占注册资本的 49%，法定代表人为梁志刚，经营范围为：从事航空配餐、各式餐饮、旅游食品的生产及相关产品的物流配送，并经营中西餐厅、咖啡厅、快餐店、饼店及其他专用型保税仓库，饮料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18、福建空港快线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快线”）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20 万元，占 51%股权，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出资 980 万元，占 49%股权，法定代表人为郑瑞亮，经营范围为：县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客车维修；客运站经营；广告设备租赁；自有房产租赁。

19、厦门佰翔洗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翔洗涤”）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4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勇，经营范围为：1、提供洗涤服务；2、酒店用品租赁；3、自有厂房租赁；4、批发销售洗涤清洁剂；5、洗涤技术咨询；6、洗涤设备的销售、安装和维修。

20、福建佰翔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翔茶业”）成立于 2015 年 08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海燕，经营范围为：1、茶及其他饮料制作；2、精致茶加工；3、酒、饮料及茶业批发和零售；4、预包装食品零售；5、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6、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经营的项目）。

21、元翔国际航空港集团（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翔集团”）成立于 2012 年 01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斌，经营范围为：1、航空信息咨询服务；2、物业服务；3、商业管理咨询；4、航空港开发与建设。

22、厦门民航凯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航凯亚”）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20 万元，占 51%股权，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出资 570 万元，占 28.5%，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10 万元，占 20.5%。法定代表人许世清，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工程项目的承包；民航网络开发与信息传输；计算机软件、硬件、外设、网络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租赁以及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支持；开发与民航计算机系统相关的软件产品，代购代销软、硬件产品。

23、福建兆翔机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建设”）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法人代表杨卫明先生，主要经营：1、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2、其他航空运输辅助活动；3、物业管理。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1、翔业集团：控股股东
- 2、万翔现代：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3、兆翔花卉：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4、兆翔物业：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5、兆翔置业：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6、万翔网商：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7、经发机电：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8、福州空港：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9、兆翔广告：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10、佰翔酒店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11、兆翔科技：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12、龙岩机场：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13、厦门快线：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14、佰翔电商：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15、武夷山机场：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16、海峡传媒：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17、佰翔空厨：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18、福建快线：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19、佰翔洗涤：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20、福建佰翔茶业：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21、元翔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22、民航凯亚：联营单位
- 23、机场建设：联营单位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及经营情况和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他们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1、有政府指令性价格的，执行政府指令性价格；
- 2、没有政府指令性价格的，有可适用行业价格标准的，依据该价格进行；
- 3、若无适用的行业价格标准，依据市场价格进行；
- 4、对物资设备采购等偶然发生的服务，按照实际发生的中标价格计价。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 1、交易目的：

（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政府指导价格、公开市场价格和招标价格向关联方购买材料及商品、接受劳务、租赁土地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使得公司管理更加专业化，更加专注于保障航空生产运行，使公司可以进一步提高保障能力及提升服务品质，同时减少公司设备、人工成本等支出。

（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政府指导价格、公开市场价格向关联方销售材料及商品、提供劳务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此类关联交易属于在厦门机场范畴从事航空等经营业务

所必须发生的交易，交易价格为公开市场价格，同时此类关联交易有利于促进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2、上述关联交易作价原则和标准都遵循民航总局关于民用机场收费标准文件、批文、行业收费标准和市场公开定价原则，作价公平合理、运作符合常规，不损害公司和关联交易方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均未产生重大影响。

（六）审议程序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的 11 名董事中，在翔业集团任职的关联董事陈斌先生、王倜傥先生、钱进群先生、刘晓明先生、郑进女士需回避表决，董事孙长力先生、刘范畴先生和独立董事曾招文先生、赵鸿铎先生、吴超鹏先生、郑学实先生参与表决。

2、本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宜需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曾招文先生、赵鸿铎先生、吴超鹏先生、郑学实先生参与了《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并需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的预计是比较合理的。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联交易的签署情况

1、本公司与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租赁合同-含南区道路、绿地、飞行区、配套用地、房屋》，租入厦门高崎国际机场南区道路、绿地、飞行区、配套用地、房屋等土地及构筑物（建筑物）使用权，合同总金额为 7869.28 万元，T4 候机楼西侧站前道路、T4 候机楼东侧站前道路、T4 到达层前站前道路、T4 站坪及滑行道、T4 次降下滑台、消防救援中心（二期）等项目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资产外其余资产项目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限满后，根据当时市场价格等因素，本着公平互惠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新的租金水平。

具体信息如下：

1) 南区道路：

南区道路租赁区域含翔云一路（包括原一路、园林广场新一路、工行前道路）、翔云二路、翔云三路、翔远一路（包括延伸段）、翔远二路（包括延伸段）、翔远三路（包括延伸段）、翔远四路、金尚路进场段、信达福特后门前延伸段、T3 贵宾室前道路、安检驻地前道路、1#停车场前道路、国内货站区东侧道路、T4 候机楼西侧站前道路、T4 候机楼东侧站前道路、T4 到达层前站前道路。合同金额为 245.67 万元，其中 T4 候机楼西侧站前道路、T4 候机楼东侧站前道路、T4 到达层前站前道路合同金额为 185.31 万元，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余区域合同金额为 60.37 万元，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 绿地土地:

绿地土地租赁区域含翔远三路延伸段西侧绿地、金尚路进场段西侧绿地、金尚路进场段东侧绿地、贵宾室前绿地、股份办公区上方绿地、急救中心前绿地，合同金额为 11.84 万元，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3) 飞行区

飞行区租赁区域含 T3 飞行区、北区围场、消防救援中心通往厦航机坪道路、机坪东扩一段/二段、T4 站坪、滑行道、T4 次降下滑台、内场加油站、远机位摆渡车停放区、新气象观测场地块。合同金额为 6248.14 万元，其中 T4 站坪、滑行道、T4 次降下滑台合同金额为 3288.71 万元，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余地区合同金额为 2959.43 万元，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4) 配套地区

配套地区租赁区域含原污水处理站、中心机械厂（原动力站）、南区供水站、北区航空垃圾转运楼、航空污水处理站，合同金额为 293.99 万元，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5) 房屋

房屋租赁区域含消防救援中心（一期）、消防救援中心（二期）、急救中心大楼、供水值班房。合同金额为 1069.64 万元，其中消防救援中心（二期）合同金额 672.84 万元，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余合同金额 396.80 万元，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本公司与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订立《停车场租赁合同》，租入 1#候机楼前地面停车场、T3 东停车场（的士停车场）、T4 停车场（一期/二期/三期），合同总金额为 1372.65 万元，其中 1#候机楼前停车场、T3 东停车场、T3 的士停车场合同金额 353.37 万元，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T4 停车场（一期）/（二期）/（三期）合同金额 1019.28 万元，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期限届满后，甲方可将停车场续租给乙方，续租期间每年的租金在前年基础上的递增幅度不超过机场客流量的递增幅度且需经双方协商确定。

3、本公司与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订立《土地租赁合同》，租入厦门高崎国际机场南区货站区土地，租赁资产的面积为 13,855.00 m²，租赁首年起始租金为 598.54 万元，以后每年增幅为 5%，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4、本公司与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产租赁补充协议》，本公司租赁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旧消防救援中心楼，面积 1920.44 平方米，作为公司飞行区管理配套用房，合同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期限为 20 年，全部租金 394.53 万元，年租金 19.73 万元。

5、本公司与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运行指挥中心业务楼租赁合同》，本公司租赁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运行指挥中心业务楼，面积为 9,321.40 平方米，作为办公、候机等用途合同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4 月 30 日，期限为 20 年，一次性支付租金共计 4,085.20 万元，年租金为 204.26 万元。

6、本公司与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订立《供电协议》和《供水协议》，由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代收代付翔业集团及其子公司在厦门机场内耗用的水电费，于 2008 年 7 月 1 日生效，期限永续。

7、本公司与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法律事务服务协议》、《人事代理服务协议》、《网络服务协议》，按照合同约定收费标准，每季度按实际业务量进行结算，合同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期限永续。

8、本公司与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及厦门经发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签订《物资设备采购代理协议》及《购销合同》，公司委托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或厦门经发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代理招标并进行设备及物资采购。合同期限从 2009 年开始，每年续签一次，按照实际中标情况，进行采购结算。

9、本公司与厦门佰翔酒店集团有限公司订立《呼叫中心服务协议》，按照合同约定收费标准，每月度按实际业务量进行结算，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无异议自动延续。

10、本公司与厦门空港快线运输有限公司订立《租车协议》，按照合同约定收费标准，每月按照实际业务量进行结算，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本公司与厦门兆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厦门机场候机楼信息技术服务协议》，合同金额暂定 2,500 万元，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进行考核结算，合同期限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本公司与厦门兆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厦门机场候机楼设备维修保养协议》，合同金额暂定 1,300 万元，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进行考核结算，合同期限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3、本公司与厦门兆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厦门机场候机楼保洁管理合同》，合同金额 700 万元，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进行考核结算，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3、本公司与福建兆翔广告有限公司签订《广告特许经营合同》，合同约定特许经营权费包括固定部分特许经营权费及变动部分特许经营权费，变动部分特许经营权费按照福建兆翔广告有限公司相关的营业收入进行提成。合同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本公司与元翔国际航空港集团（福建）有限公司签订《房产租赁合同》，租入元翔空运(国内)货站，该处房产出租的面积为 7000 m²，年租金为 292 万元，期限为五年，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期限满后，根据当时市场价格等因素，本着公平互惠原则，由双方另行协商续租事宜并确定新的租金水平。

15、本公司与福建兆翔机场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代建协议》，本公司将委托福建兆翔机场建设有限公司代建各项基建、维修改造工程，代建管理费参照厦门市财政投资建设项目代建费有关规定标准计取。

16、本公司与厦门佰翔手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出租 3#候机楼出发层手礼柜台，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年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2.68 万元。

17、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元翔机务工程（福建）有限公司与元翔（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签订《收入分成协议》，根据协议，自 2007 年 7 月开始，元翔机务工程（福建）有限公司根据其在福州长乐国际机场提供的飞机勤务及特车业务收入，与元翔（福州）国际航空

港有限公司按照 9：1 比例进行分成。

18、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元翔机务工程（福建）有限公司与元翔（龙岩）冠豸山机场有限公司签订《收入分成协议》，根据协议，自 2004 年 4 月开始，元翔机务工程（福建）有限公司根据其在龙岩冠豸山机场提供的飞机勤务和特车业务收入，与元翔（龙岩）冠豸山机场有限公司按照 9：1 比例进行分成。

19、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元翔机务工程（福建）有限公司与元翔（武夷山）机场有限公司签订《收入分成协议》，根据协议，自 2011 年 6 月开始，元翔机务工程（福建）有限公司根据其在武夷山机场提供的飞机勤务和特车业务收入，与元翔（武夷山）机场有限公司按照 97：3 比例进行分成。

20、本公司与联营单位厦门民航凯亚有限公司订立《民航计算机订座系统网络节点维护和终端设备维修收费合同》，委托厦门民航凯亚有限公司对我司的计算机订座系统网络节点维护和终端设备进行维修维护，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签一年。

21、本公司与联营单位厦门民航凯亚有限公司订立《厦门机场离港系统维保合同》，委托厦门民航凯亚有限公司对我司的离港系统进行维修维护，维保费采取流量计费方式，以结算期间的出港值机人次和配载架次分别与其标准单价的积的合计数作为结算期间的维保费。标准单价如下：1）出港旅客和国际出港旅客（由与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离港使用合同》的航空公司承运）：0.25 元/人次；2）配载：5 元/架次。

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维保协议自 2011 年起每年续签。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9 日

议程七：

关于支付审计费用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度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2015 年度审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84 万元和 29.8 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2016 年度审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84 万元和 29.8 万元。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9 日

议程八：

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郑进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现拟改选林丽群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林丽群简历，女，1972 年出生，会计学硕士，历任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9 日

议程九：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5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曾招文先生：一级律师、法律硕士，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监委会召集人，兼厦门市政协常委，致公党厦门市委副主委，厦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海沧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员，三五互联、好利来科技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赵鸿铎先生：道路与铁道工程工学博士，历任同济大学副教授、教授，同济大学道路与机场工程系副主任、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吴超鹏先生：会计与财务学博士，历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与财务学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利民化工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郑学实先生：高级会计师，历任首都机场集团公司规划发展部、投资部总经理、北京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12 月 26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年度履职情况

2015 年度我们全部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2014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董事会前我们认真审阅公司为我们提供的历次会议审议材料，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考察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我们以勤勉的态度，在与公司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投了赞成票，并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部分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一）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3 次，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全部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权，出席公司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姓 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参加会议	备注
曾招文	3	3	2	0	0	否	
赵鸿铎	3	3	2	0	0	否	
吴超鹏	3	3	2	0	0	否	
郑学实	3	3	2	0	0	否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姓 名	本年召开股东大会（含临股）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备注
曾招文	2	2	
赵鸿铎	2	2	
吴超鹏	2	2	
郑学实	2	2	

（二）相关决议及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董事会（包括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了积极的作用，并对公司的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有关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同时，我们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确保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监督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策。

（三）现场考察情况

为了确保了解公司的真实生产经营情况，除了亲临公司参加董事会（包括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出席股东大会外，我们还通过与公司经营层召开座谈会、走访公司有关部门等多种方式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并适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机制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独立董事沟通机制,公司经营层及有关部门积极配合我们通过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及其他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细心回答我们的电话或邮件问询,并认真听取我们的意见和建议,为我们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做出独立判断提供了条件。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召开的七届董事会六次会议上,对《公司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比较合理的。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在公司召开的七届董事会六次会议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全部系经营性占用。

2)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情况。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未披露过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内公司继续聘请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在公司召开的七届董事会六次会议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重视了解公司及公司的经营环境,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也重视保持与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交流、沟通,很好

地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充分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特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我公司 2015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在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 2015 年 0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研究，2014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978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7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139,970,700.00 元。公司 2014 年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实现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同意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按期完成了分配方案的实施工作。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对控股股东及公司的承诺情况进行梳理，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公司未履行承诺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完成了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及16个临时公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我们对公司2015年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信息披露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公平、准确和完整，没有受到监管部门批评或处罚的情况。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等相关要求，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形成了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该内部控制体系已在公司内部得以有效执行，且在内控评价及内控审计工作中均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及重要缺陷。我们认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内控的真实状况，公司目前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程序有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已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内部控

制审计报告。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和下属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议事规则和细则召开会议，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和审批。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5 年，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都定期索阅相关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 年我们仍将继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曾招文 赵鸿铎 吴超鹏 郑学实

2016 年 5 月 19 日

议程十：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作为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厦门空港公司章程》、《厦门空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厦门空港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本着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权，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公司在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现对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吴超鹏先生、曾招文先生及董事郑进女士3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1名，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吴超鹏先生担任。

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

（一）2015年03月27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年度报酬的议案》，认为：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2014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可以提交董事会进行表决。

（三）2015年04月10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四）2015年08月14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五）2015年10月23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 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情况

在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按照中国证监会、厦门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工作的有关规定及精神，审计委员会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确定审计计划。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审计前，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安排进行磋商，确定了审计工作具体事项和时间安排。

（2）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通过询问有关财务人员、查阅相关账册及凭证、会议资料、对重大财务数据分析等程序，同意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交报表用以审计，出具了书面审阅意见，并严格要求财务部门重点关注财务资料的保密工作及日后事项工作，要求注册会计师在审计中应严格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审计过程中若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与审计委员会沟通。

（3）跟踪了解审计进程。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通过不定期地约见、电话联系等形式联系项目审计负责人，督促审计进度，并及时就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沟通。

（4）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初稿。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的时间安排如期出具了初步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审计委员会作了详细的说明，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审计报告初稿后，建议再进一步修改后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出具了书面审阅意见。

（5）审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的时间安排如期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审计委员会向会计师事务所了解的审计情况及公司管理层汇报的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全体委员再次审阅了审计报告及经审计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同意将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委员会委员在经过大量调查的基础上，对聘任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的审计工作进行公正、客观的评估总结，并对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形成决议，认为：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建议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对于上述各项议案，审计委员会均本着独立、客观、公正、专业的原则，认真细致的查阅了议案内容以及相关文件材料，积极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对审议事项提出想法和建议，切实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能。

对上述议案，审计委员会均表决通过，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其他审计工作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或重要缺陷，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厦门空港公司章程》、《厦门空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厦门空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特此报告。

主任委员： 吴超鹏

委员： 曾招文 郑进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 5 月 19 日